

#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複試考生注意事項

## 一、各科考生共同注意事項

1. 複試報到時間為 7 月 1 日(五)，高中輔導、國中國文、國中生科、國中特教、國小英語請於 8：00~8：20 至考生報到處進行報到，逾時不候，視同放棄。
2. 國小輔導複試於下午辦理，12：30~12：50 至考生報到處進行報到，逾時不候，視同放棄。國中生科實作於下午辦理，13：00~13：20 至考生報到處進行報到，逾時不候，視同放棄。
3. 請攜帶**准考證**、**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**至報到處及各試場應試。
4. 考生報到後請至**考生休息室**等候(室內空間請戴上口罩)，工作人員依口試及試教時間約提早 5 分鐘叫號，請隨工作人員至口試試場或試教準備室進行抽籤準備。
5. 上午 8：30 依試教、實務演練時間表進行抽題，9：00 依口試、試教、實務演練時間表開始進行口試及試教準備。國小輔導專長下午 13：00 進行實務演練抽題，13：30 依口試、實務演練時間表開始進行口試及實務演練準備。
6. **時間表若有延遲情況，以試教及口試現場之碼表計時為準，請考生注意考試時間並於考生休息室或試教準備室等待，本校將有工作人員帶領至各試場應試。如因考生個人因素導致應試時間延遲，則依延遲時間來減少口試、實作或試教的時間。**
7. 複試報到及考場設於本校【雙語部】，請考生從本校中學部守衛室進入，以免耽誤報到時間，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。
8. 考生若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等身分者，務必提早告知本校人事室 (06)5052916#6612。

## 二、各類科口試、試教及實作提醒

1. 每位考生試教、實作時間為 20 分鐘，於考前 30 分鐘抽題，抽題單元試教 15 分鐘，委員口頭提問學科專業 5 分鐘；唯國小英語試教 12 分鐘，委員口頭提問學科專業 8 分鐘。
2. 國小英語試教 11 分鐘時按 1 聲短鈴提示；12 分鐘時按 1 聲長鈴；**20 分鐘結束時再按 1 聲長鈴。**其他科目試教 14 分鐘時按 1 聲短鈴提示；15 分鐘時按 1 聲長鈴；**20 分鐘結束時再按 1 聲長鈴。**
3. 試教試場內會提供課本，考生除簡章規定可攜帶之物品外，其餘一律不得攜入。
4. 試教準備室內提供之課本與試教場內相同，可於準備時間內使用，不可作記號且不得攜出。
5. 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，可自備個人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，請將資料在門口交給口試試場的工作人員協助轉交口試委員，時間列入口試時間計算。
6. 口試結束前最後一分鐘按 1 聲短鈴提示，結束時按 1 聲長鈴。
7. 國中生科上午報到時可向工作人員登記代訂便當服務，實作於下午辦理，請先至報到處辦理報到，工作人員將帶考生至實作試場，實作時間 2.5 小時。